



與市長直接對話，不發新聞稿也能達成重要政策！

#也感謝局長及市府同仁！

本會20、21日與市長聯繫，達成以下共識：
(仍以教育局公文為準)

- 5/24-5/28教師居家教學，行政人員每週到校一次；
- 公務人員打卡減為2次，教師兼行政免打卡；
- 工作日誌、檢核表皆簡化；
- 防疫期間，可以取消的評核項目，都會取消。

不發新聞稿"就"達標
直接與市長對話"真"效率

停課不停學，更顯教師組織重要性！

由於疫情持續，教育部自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學校停課至 5 月 28 日、再延至 6 月 14 日、然後就延長到 7 月 2 日暑假，甚至 7 月 12 日後能否三級解封，還是個未知數。面對疫情控制的不確定，大家可能要有「停課常態化」的心理準備。

有鑑於基層壓力緊繃，本會在甫宣布停課之際，便大力呼籲市府儘快整備資源，以因應「停課不停學」、「居家線上學習」的各種需求；同時，面對疫情造成的混亂，希望家長、教師、學校行政能互相體諒，多一點支持與鼓勵，少一些批評與指責，用合作的態度渡過難關。

停課以來，本會接獲不少意見反映或陳情；若是有關教育局的政策作為，本會皆在第一時間與教育局溝通，而教育局也能秉持「多元彈性、從寬認定」的立場，調整相關規定；若是有關學校的行政作為，本會則提供建議，校內先行溝通處理，必要時再由本會出面。

當然，確實有學校是由本會介入處理才得以解決，但本會對學校一時的處理不當，總站在協助的立場，畢竟學校行政有其「執行政策」的職責，而突然的疫情爆發，縱使政府有彈性規定，但分寸的拿捏實在也無前例可循。一時的失誤，不必過於苛責而增加行政人員已然過重的壓力。無論如何，行政人員也是我們的夥伴啊！疫情當前，大家應該互相關懷提醒，多一點支持鼓勵，少一些口水！

除了本市教師會的積極努力外，全教總也回應全國各地老師的訴求，並積極提出教育政策，近期也針對高中教師發起問卷，了解基層教師面對線上教學所遭遇的困難。除此之外，協助施打疫苗的學校工作人員、各類監考工作人員、乃至學校教師，本會及全教總均呼籲應被納入公費新冠肺炎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不論是否有疫情，教師組織永遠都替老師設想與溝通協調，為的就是希望教育現場能越來越好。畢竟，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身在其中的你我，都有責任付出我們最大的心力！

◆疫情當前，熱情不變——我們為您做了什麼？

自五月爆發一波疫情高潮至今，已有兩個月之久，這段期間從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教師至每一位家長及孩子，舉國上下皆正在運作一種嶄新的學習典範以及生活模式。我們常說，台灣人有如「打不死的小強」，最厲害最自豪的便是「適應力」。作為教師組織工作者的我們，雖不是防疫的一線工作者，仍期許自身能夠扮演黏著劑/催化劑的角色，在現場教師及市府教育局之間搭起一座座溝通的橋樑。

以下，是我們在這段日子以來的努力：

- 【20210622】教育局函覆本會建議，積極爭取接種站之學校協助人員於 6/19 起優先施打疫苗
- 【20210617】本會於日前請託鄭市長協助反應，成功爭取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列屬自行運用額度
- 【20210604】有關教師社群新增核結表件，經本會反應後，教育局回覆尊重各校決定
- 【20210527】本會反應有關領域召集人等類此研習，考量疫情期間教師備課辛勞，應延後或改採自由報名參加
- 【20210526】本會反應有關教師居家辦公使用校務系統不易，教育局資教科承諾協助各校教師進行 VPN 操作
- 【20210524】經本會陳情，獲市長承諾簡化評核項目、教學日誌、工作日誌、檢核表以及出勤打卡等相關作業
- 【20210523】經本會反應及討論，教育局函文各校：「停課不停學檢視表」不轉發教師造成負擔
- 【20210520】本會積極與市府溝通，桃園市自 5/24 實施居家教學（當時尚未宣布全國停課，雙北自 5/18）
- 【20210125】本會建請教育局因應疫情，比照去年設置訊息公開專區，以利師生家長查詢

不似某些組織，我們向來不願意透過高高在上或旁觀者清的姿態，去恣意批評以及抹滅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學校行政夥伴所付出的種種努力。畢竟，站著說話不會腰疼，強人所難的訴求不僅不會實現，亦將製造對立。疫情當前之際，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產業工會四處奔走，向有關單位傳遞現場教師們的心聲，而憑藉著過往的好名聲及信任基礎，我們確實也贏得市長、局長及市府長官同仁們的善意與迅速回應。至此，再次感謝現場教師們的支持與鼓勵，桃教會／桃學產為各位老師加油，讓大家一起為台灣教育加油！

◆不可承受之重的歷史共業—解答桃園市(縣)教師會的會員代表大會難以成會之謎

桃園市教師會第 12 屆從成立以來，長期被攻擊大會出席人數不足，並屢遭各項司法訴訟干擾正常會務運作。是以在相關司法判決陸續出爐後，實有必要將整個歷史脈絡公告會員週知。

一、第 12 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方式，悉依照過去歷屆開會方式，非第 12 屆獨創

查過去桃園市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的出席母數計算方式，皆悖於高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64 號之判決。過去桃園市教師會逕自不發開會通知給未繳會費的學校教師會，並逕自未將回報會員代表的學校教師會剔除於出席母數計算之列，違反高院判決有關「強制規定」的認定。是以桃園市教師會自民國 98 年，即第 8 屆以後所開之會員代表大會，皆有出席人數不足的不成立狀況(如附圖)。而桃園市教師會第 12 屆的開會方式，悉依照過去的開會方式；也就是說，**如果認定桃園市教師會第 12 屆開會方式有問題，則桃園市教師會從民國 98 年第 8 屆以後所開的每一場大會，通通因會議人數出席人數不足而不成立。**

過去掌握桃園市教師會的團體，明知他們掌握桃園市教師會時的開會方式有問題，如今卻「昨是今非」，不斷攻訐第十二屆，屢興訴訟試圖讓桃園市教師會無法運作，不顧市教師會無法運作後，將對於桃園市教師權益有極大損害，令人遺憾。

二、為讓桃園市教師會運作下去，109/07 的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代表大會悉依照高院判決的意旨召開大會

由於桃園市教師會是教師法明定的教師組織，一旦無法運作，對於整體桃園市教師都是極大的權益損失。是以收到高院判決後，第 12 屆理監事便按照高院的判決意旨，按 97 年第 7 屆第 2 次大會所修正之「會員代表推派規程」，於 109 年 7 月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當天不僅出席人數過半成會，更是桃園教師會現存紀錄以來，出席人數最多的一次。

三、面對 特定人士不斷以訴訟試圖干擾桃園市教師會會務運作，第 12 屆理監事與幹部仍會堅持確保會務持續運作

即便 109 年 7 月的代表方式按照高院判決意旨，仍擋不住特定人士不斷興訟。仍擋不住特定人士不斷興訟。內壢國中等學校 教師會不斷對本會興起訴訟，包括 向法院提起 109 年 7 月大會 不成立之 訟、聲請對 109 年 7 月大會「除名案」進行狀態假處分、申請 本會第 12 屆理監事暫停職務假處分等。除了「除名案」由某工會提供一百多萬保證金而暫時處分外，其餘兩案現仍在地院審理中。

不僅如此，過去掌握桃園市教師會的團體，除了將會費調整為 10 元意圖讓 桃園市教師會無法獨立運作、單方面讓桃園市教師無法加入全國教師會外，甚至在 103 年修訂了違反法律強制規定的會員代表推派規程，讓後續的接任者無論怎麼開會都會違反人民團體法。

第 12 屆理監事深知，如果第十二屆理監事深知，如果不將一切導回正途，未來無論什麼人接手，只要不符合某些特定人士的意願，一定都會面臨像本屆理監事一樣，不斷遭遇司法訴訟的窘境。**為了讓桃園市教師會能夠像其他縣市一樣正常運作，無論遭遇什麼困難，依舊會堅持下去，與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一起服務，讓會員權益服務不中斷！請大家持續給我們支持與鼓勵！**

桃園市教師會的會員，就是「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桃學產)」、「全國教師會」、「全教總」的會員。會員享有：

- 1、專屬保障：「會員專屬教師責任險」、「律師諮詢」與「全國教師會申訴基金」；
- 2、教師專業：全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SUPER 教師遴選、食農學堂；
- 3、全教總體系之福利與特約商店；
- 4、隨時反映各位會員的意見給桃園市政府，並有最堅強的全教總/全教會隨時反映至中央。

